

证券代码：430184

证券简称：御华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吉祥家园写字楼一楼101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林宏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并拟定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就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的实际情况，报告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5746.42 万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使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1. 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